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案 Our ref. :
來函檔案 Your ref. :

電話號碼 Tel nos. : (852) 3509 8701
傳真號碼 Fax nos. : (852) 2136 3282

傳真函件
(2509 905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蘇淑筠小姐)

蘇小姐：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委員要求提供的資料

營養資料標籤制度

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標籤可閱性規定

委員會曾在討論減少食物中糖和鹽的含量的項目時，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自政府帳目委員會第 57 號報告書（當中涵蓋食物標籤）於 2012 年 2 月發表以來，當局就預先包裝食品營養標籤違反《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 132W 章）的可閱性規定採取的執法行動（包括檢控）。

委員也曾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情，闡述自《製備可閱的食物標籤業界指引》於 2012 年 5 月發出以來，涉及營養標籤未能清楚可閱的個案，以及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就有關個案採取的跟進行動。

食安中心於 2012 年 2 月至 12 月期間沒有發現涉及食物標籤可閱程度的違規個案。於 2013 年，食安中心共發出 8 封警告信，要求有關食物商在 60 天內遵從預先包裝食品營養標籤的可閱性規定，所涉及的产品包括預先包裝的曲奇餅，餅乾，糕點，罐頭魚，茶類飲料和薯片。當中 4 宗個案涉及營養標籤的字體間距不足，餘下案件有些涉及字體過淡（3 宗個案）或模糊（1 宗個案）。食安中心人員在跟進調查中，發現上述其中 5 宗個案的產品標籤違規之處已被糾正，其餘 3 宗個案的產品已不再在市面出售。

食安中心曾分別在 2014 年及 2015 年，就兩宗預先包裝食品不符合營養標籤規定的個案，檢控兩名食物商。兩宗個案分別涉及食品食用期限未能清楚可閱和食物營養標籤未能達到可閱程度。食安中心人員在隨後跟進調查發現上述案件的产品已不再發售。兩宗個案分別於 2015 年 5 月和 6 月被定罪及判處罰款各 15,000 元。

小量豁免制度（預先包裝食物每年銷售量為 30 000 件或以下）

委員會曾在討論有關實施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情況。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過去三年來，食安中心在每年抽取樣本的計劃下所抽取的小量豁免食品樣本數目，以及有否違反相關食物安全法例的個案。

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中心巡視了 361 名豁免享有人，另外亦檢視和抽查了 982 件已獲豁免的產品。食安中心因應巡查結果，共發出了 41 個口頭警告。另外，亦發出 12 封信函，要求豁免享有人在 21 天內就有關違規情況作出解釋。所有違規的豁免享有人均更正有關違規情況或停止售賣有關產品。至於沒有按時申報銷售量的個案，中心亦就 374 宗這些個案發出信函，要求豁免享有人在 21 天內就有關違規情況作出解釋。當中除五個在調查期間終止營業的豁免享有人外，其餘都已更正有關違規情況。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鄭詠基



代行)

2016 年 2 月 5 日

副本送：食物安全專員（傳真：2536 9731）